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民國
金融史料
彙編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228

殷夢霞 李强 選編

民國金融史料彙編

第二二八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二二八冊目錄

農行月刊（江蘇省農民銀行）

第一卷第八期	一九三四年十二月		一	
第二卷第一、二期	特輯號	一九三五年二月		八五
第二卷第三期	一九三五年三月		二七七	
第二卷第四期	一九三五年四月		三八九	
第二卷第五期	農業倉庫專號	一九三五年五月		四九九

農行月刊

第一卷 第八期

目 錄

論著

銀行貸款農村應有之注意及其責任問題……………趙國鴻
利用河道舉辦養魚事業之建議……………朱若溪
麥種貸款的幾個實際問題……………陶潤金
十九世紀末的俄國農村問題(續完)……………劉博民譯

調查

寶應社會島瞰……………陳顏湘

合作通訊

江蘇省各縣農產品生產費之調查(九)高淳(十)崑山……………陳顏湘
東台縣墾荒合作社辦法大綱草案……………馮越華
宿遷合作事業改進之現狀……………趙配乾

專載

江蘇省農民銀行清江分行漁港倉庫辦理農具質押情形

特誌

十一月十九日本行侯副經理在行員訓練班之訓詞

文藝

新生……………朱復鈞

本行工作報告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出版

江蘇省農民銀行總行印行

江蘇省農民銀行各種存款簡表

種 類	說 明	用 途	支取 期限	利 率	初 次 存 入 最 少 數	最 高 限 額
普 通 存 款	附 期 款 隨時可以存取有介紹人即可開戶	此種存款銀行含有代理收付兼保管現金之性質凡商店工廠公司銀錢出入頻繁者以此種存款為最宜	隨時	週息四厘	洋五十元	無限制
	往 來 款 與活期存款相彷彿且可訂定透支契約	除有活期存款之便利外且於銀根緊絀時可向銀行選用款項	隨時	面議	洋二百元	無限制
	定 期 款 訂定存儲期限到期本息一次支付有存單為憑	凡預計在某一期限內不運用之款項以此種存款為最宜	自三個月起	週息六厘至七厘半二年以上面議	洋五十元	無限制
	通 知 款 存款無期限規定取款時先幾日通知	凡不能預定何時動用之款存活期利息輕存定期雖支取不便者可存此種存款	先幾日通知	視通知日數多少面議	無定額	無限制
儲 蓄 存 款	活 期 儲 蓄 存 款 憑摺或取印便隨時存取	凡另星數目備個人及家庭日常開支者可存此種存款	隨時	週息五厘每半年複利一次每日餘額較多可酌加利息	洋一元	洋二千元
	整存整取 儲蓄存款 訂定期限到期支取本息有存單為憑	凡積有整數備將來創業置產養老及子女教育婚嫁等費者可存此種存款	自一年起至十年止	自週息八厘起至一分一厘止每半年複利一次	洋五十元	洋二千元
	對本對利 儲蓄存款 到期照原本加倍有存單為憑	此種存款時期短而利息優對於存戶最為合算	六年半	週息一分一厘二毫五絲三忽每年複利一次	洋五十元	洋二千元
	預定整數 一次存入 一次存入若干元到期可得一整數有存單為憑	此種存款將來所得本利為一筆數存戶甚易計算	自一年起至十年止	利率與整存整取同	照規定數	照規定數
	存本取息 儲蓄存款 分會月會三個月每半年每年取息一次以存摺為憑	凡各項基金祇取息不動本金者此種存款最宜	自一年起至十年止	自週息七厘二至一分另五毫	洋一百元	無限制
	整存零取 儲蓄存款 整數存入分期支取或一個月或三個月或半年一年均可以存摺為憑	凡定期支付之各種費用如子女教育費房租地租等此種存款最宜	自一年起至十年止	自週息七厘至一分一厘止每半年複利一次	洋一百元	無限制
	零存整取 儲蓄存款 訂定期限金額分期存入一次支取分期次數至少為一個月至長為一年以存摺為憑	此種存款零星存入輕而易舉不出數年即成鉅數備為將來子女婚嫁之費用最為相宜	自一年起至十年止	自週息七厘至一分一厘止每半年複利一次	洋一元	無限制
	預定整數 分期存入 分期存入到期可得一整數以存摺為憑	到期可得一整數存戶易於計算	自一年起至十年止	自週息七厘至一分一厘止每半年複利一次	照規定數	照規定數
	特種零存整取 儲蓄存款 存入時不拘時期不拘金額在規定期限內祇存不取以存摺為憑	凡收入無一定時期一定金額者以此種存款為最宜	自一年起至十年止	自週息七厘半至一分二釐止每半年複利一次	洋一元	洋三千元
	兩利儲蓄 存 款 存款期限以三個月為一階段所存之階段愈多利息愈厚以存單為憑	此種存款得享受定期存款優厚之利率而有隨時提取之便利凡短餘款或各種基金動用不能預定者此種存款最宜	自三個月起至十八個月止	自週息六釐半起至九釐止	洋五元	無限制
存 款	兒 童 儲 蓄 存 款 存入時不拘時期不拘金額在規定期限內祇存不取以存摺為憑	兒童節蓄零用有餘即存入可養成節蓄之習慣或父母為子女代存以備教育婚嫁之用	自一年起至十年止	自週息七釐半起至一分二釐止每半年複利一次	洋一元	洋三千元
	禮 券 儲 蓄 存 款 儲顧客送禮之用紅白俱備式樣精美本行各分行及特約代理處均可見現	凡婚喪喜慶送禮最宜	隨時	週息四釐	洋五角	洋二十元
	儲 金 券 與兩利儲蓄存款相彷彿三個月以內以一個月為一期三個月以外以三個月為一期以存單為憑	一元即可存儲較利儲蓄存款尤為便利利息亦較兩利儲蓄存款為高凡收入較少而希望高利儲蓄者此種存款最宜	自一個月起	自週息五釐起	洋一元	無限制
	失 業 生 活 儲 蓄 存 款 每月存入一定金額如遇失業得向本行領用生活費十元至四十元有存摺為憑	離遇失業有生活費可以維持日常開支	五 年	自週息一分起至一分二釐止	照規定	照規定
款	子 女 教 育 儲 金 分一次存入及分期存入兩種有存摺為憑	存入本項存款對於子女自幼稚隨學大學之教育費可以不必顧慮	自三年起至十年止	週息一分二釐每半年複利一次	照規定	照規定

★ 另 有 詳 章 備 索 ★



論著

銀行貸款農村應有之注意及其責

任問題

趙國鴻



自從農村破產，如急流就下；農村崩潰，如巖牆垂傾；引起了國內各界的不安，驚動了銀行當局們的眷顧與注意。輸資農村，由呼聲而漸趨實現。國內各大銀行——如中國，交通，金城，上海等，近都有農村合作及倉庫等的放款。的確，這是高明而具有遠大目光的銀行家，所應為的事情。不然，像現時的通商大埠，現金充溢，運用無途；如果不設法加以調劑，工商百業，遲早都要同歸於盡！因此而動搖國本，也並非過甚其辭！所以我們對於斯舉，是很表同情與欽佩的。

不過貸款農村，是不可貿然而輕率從事的，必須覺得一最妥適而可以增進效率的途徑。一方固然要講求放款的保障，一方并需要解決農村更生之道。易言以明之。就是

不祇是資以經濟，就算了事，必須要乘機把農村的病根所在，加以療治；如對農業生產，農村組織等問題，加以解決，纔可以增進其經濟，改善其生活。并且要顧到「全民生計均足」的國家經濟政策的最高原則，纔算盡其能事。纔是最終的目標。

照上文所示的要件，則貸款於農民所組織之合作社，實為達到吾人所希冀的不二方法。這似乎：為各銀行當局所一致承認。不過事後的監督，銀行仍舊絲毫不能放鬆責任，其間關係有無成效，很為重大。茲擇其最重要的數點，列舉如下：

(甲)關於借款運用方面

(1)使之平均分配於各社員。

(2) 使之用於改良或增進其農業生產事業或副業。

(乙) 關於合作精神方面

(3) 使各社員能自由表示自己意思，社務業務，不爲一二人所操縱把持。

(4) 使合作社常有盈餘，惟應促其照章分配，不得任意變更。

上列四項，前者關係借款有無效益，後者爲合作精神所寄。求其實現，着手方法，在平素密切注意：

(1) 賬目之整理與公開。

(2) 開會之監督與訓練。

(3) 直接代辦購買運銷。

(4) 代理保管股金公積金。

總之，貸款銀行，必須使放款利益，能普及於大衆。

更須使所得利益，能有最大最多之收穫。凡合作所賦予之權益，必盡力爲之維護，侵越合作範圍，必竭力加以防止。其所負之責任實至鉅。若徒求放款不致陷入危險，即爲已足，則非但裨於農村，反足以貽禍於農村。在這農民智識未見進步，農村合作甫見萌芽之時，成敗之際，間不容髮，絕難苟且與放任的。或謂這是合作指導員的責任，與銀行何有？這就誤了。要曉得合作指導員，他祇能盡行政上的責任，決無餘力旁顧的。況且他與合作社的關係，事

實上決無放款銀行來得密切！指導所收的效果，決無放款銀行來得宏大！要合作走上應循的軌道，唯有銀行，纔能盡這個責任！

然而普通以牟利爲目的而並無滿腔熱忱的放款銀行，恐怕難以責其負起這個重大擔子！這並不是說，現時一般放款農村的銀行，不能盡這個責任。不過必須以毅力與熱忱爲唯一條件罷了。這其間政府必需負一種責任。就是要斟酌歷史與環境關係，劃分區域，指定銀行，畀以事權，科以責任，這纔能收專責而平均發展的良好效果！

不過在同一地域，容許各行自由放款，可以引起競爭。不但放款利率，可以減低，救濟的力量，也可以增厚。這是農村的福音，何必深閉固拒呢？這話固然不錯，然而競爭的結果，勢須發生濫組合作社，或重複貸借等弊。我們要曉得合作社是粗製濫造不得的，稍一疏忽，就隱伏了很大的危險！經驗告訴我們，每縣合作的成績表見，質與量，是不並容的！我們權衡輕重，還是覺得利不勝弊。所以鄙見以爲放款銀行，政府必需嚴格限制。若同一地域，有二家銀行放款，必須由一行爲主體，負代表轉放之責，如此既可統一事權，仍可收投資農村，充厚力量的效果，辦法莫善於此。這是銀行同業，所應共同注意而瞭解的。像蘇省則本行負有重大之使命，具有特殊之性質，自應專負貸款蘇省合作之責。無庸他行侵越。至於內地鄉鎮分支行之增設，小工商業的資金資助，亦足以間接流通農村經濟，則與合作放款性質不同，自爲例外。

利用河道舉辦養魚事業之建議

朱若溪

一 素不惹人注意的兩個問題

這真是我們中國人的特性，非得要嚴重的事實擺在眼前，使得你無可再逃避時，才得會領悟到這一個問題的重要。而一旦感覺到這個問題的重要後，大家又祇會彼此高喊與亂嚷，很少是能對於這問題下一番深刻的研究工夫或去實幹的。至於事前宜如何防除以使其不致發生，那當然是更談不到了。

原來一般人祇會就表面上着眼，非得要日本人出兵到東三省後不會感覺國難之到臨；非常要都市到了絕端的不景氣後不會知道農村之已破產。雖然現今大家因鑒於事實之惡化而在做種種救國運動與農村復興運動，但，一般人還是忽略了許多的事實而僅注意於問題之一方面。他們從沒有想到在我們日常的消費中間蘊藏着一個嚴重的日人經濟侵略的問題，也從沒有想到在平常所認為便利交通與供給飲料的河道中間含蓄着一個農村造產問題。而這兩個素不惹人注意的問題，真是我們現今值得注意的問題，現在我願把事實情形，申述如下：

(一) 衣食住行，是我們生活上的四大要素。尤其是食

，關係於人們生活至大。而食的方面，各項食品中，魚類須占消耗價值中四分之一。茲單就上海市一埠而言，去年魚類之消費量及其價值如下：

淡水魚類	
月 份	數量(担)
一月份	四二五八七
二月份	四九一八
三月份	九〇六二
四月份	一一一七六
五月份	一八二八九
六月份	三一三一〇
七月份	一八七二五
八月份	二四四五
九月份	六四三〇
十月份	一八一三二
十一月份	二四六五七
十二月份	八〇二七
共 計	一九五七四八
	價值(元)
一月份	九二一五六〇
二月份	一五〇九八七
三月份	一八二八四三
四月份	二〇〇九七六
五月份	七三五〇七〇
六月份	五九四四一〇
七月份	三三九四一二
八月份	六二八九九
九月份	一七三八四四
十月份	五三三三九四
十一月份	六二四五七三
十二月份	八一三九二
共 計	四六〇〇三五六

冰鮮魚類

月份	數量(担)	價值(元)
一月份	一四七二二	二六七〇四五・五〇
二月份	一五四四五	三二三四七一・〇〇
三月份	一六四五六	三五七八二五・五〇
四月份	一五四〇一六	一五六四八五三・五〇
五月份	一八六六五七	一七四二二一一・〇〇
六月份	六七二一三	五八〇四五〇・四五
七月份	四七九五五	五六四六九・二五
八月份	一三九八二	二〇四四四九・五〇
九月份	一〇一五六	一四三五七八・〇〇
十月份	一九六五六	二七五八三二・九五
十一月份	三三一八〇	四三〇三五八・四五
十二月份	一〇〇〇〇四七	一〇一一五〇〇・五〇
共計	六七四三三五・〇〇	七四六九〇二六・六〇

鹹魚類

月份	數量(担)	價值(元)
一月份	九八〇・〇九	一六一七四・三八
二月份	一四二三・三八	二〇〇七五・五八
三月份	一二六八九・五〇	一八二一一四・一七
四月份	一一七九二・五九	一七二〇一三・六七

五月份	八一八・四〇	九四二〇八・四〇
六月份	五五九五・二七	六八〇八九・二二
七月份	三三二二七・五九	四三九七八二・三三
八月份	一〇三一・一五	一二四三〇七・九六
九月份	四二二三九・〇四	四七九六六九・九六
十月份	五三一三九・〇四	七〇三三八三・二〇
十一月份	八二一六・〇五	八八六〇六・二八
十二月份	二二三三・二四	二七六七二・〇八
共計	一九〇〇八七・七四	二四一六〇九七・一三

三項合計，共有一百零六萬零一百七十担，值洋一千四百三十八萬五千四百七十九元六角，可知吾人日常生活，魚類消費量之巨大了。而此項魚類中，鹹魚一項，舶來品有七萬七千五百七十担半，值洋九十八萬三千九百零八元五分，幾占該類總量之百分之四十四，總值之百分之十四強。而此種鹹魚，大都又輸入農村，農民每於農忙之際，購買鹹魚以助餐，在嘉定崑山地方，農民於春初往往購買大批鹹魚，加鹽貯藏以待農忙時之用者，由此則可知農村經濟，於不知不覺中，大量流入外洋了。抑尤可驚者，我國沿海漁權，大部已操入日人之手，日人在我國領海內捕得魚類後，往往廉價傾銷於我國都市中，我國漁民以技術，工具之後人，前途急急可危。故二十二年中日魚輸

入我國者有一萬四千四百七十一担，值洋二十九萬一千六百二十元六角三分。至本年上半年，在六個月中，輸入量尤為可驚，竟達一百四十六萬九千四百四十一金單位，在日貨入口貨中，竟占第四位。在這抗日空氣濃厚與以國貨年自名的今日，倘有如許大量日魚之消費，則其他各年，其他各貨，更不可言而喻了。我國年來社會經濟，已至極端的恐慌時期，而在此恐慌的漩渦中，於必要的日常消費中不知不覺又有如許巨款拱手以送與日人，豈不可怪？唉！問題已到了一個嚴重的階段了；不容你再逗留，今後我們唯有急起直追，謀積極的補救。補救的方法怎樣？自應注意魚類之養殖，以增加其產量，設法代替或抵補之。

(二)農村經濟的恐慌，在今日已成一致之口號，挽救之道，莫不主張自增加農村生產始。但怎樣去增加農村的生產呢？大概是不外乎二種方法。一種是在「有」的中間使牠「多」，一種是在「沒有」的中間使牠「有」。前者是就原有的生產事業中使牠的生產量增加，如改良種子，改良生產工具等。後者即利用不生產的東西使牠變為生產的東西，如墾荒等等是。前者的辦法不屬於本文範圍以內，故不多述。後者所謂墾荒的方法，一般人往往只就陸地上着想，如荒山造林，屯墾工作等，而沒有注意到如何利用水面以增加其生產。在蘇省長江以南，河道很多，平時大多任其

廢棄，不加利用，其作用除藉以便利交通外，餘無別用。殊不知這許多縱橫交錯的河道，是一個絕好的魚類養殖場所，也是一個絕好的生產工具，如果我們能夠把牠充分的利用起來，那農村生產，自然能夠增加了許多。

以上兩個問題，都是不大受人注意的兩件事實，一般人只知魚味之可餐，而沒有注意到每年入超之巨大，只知農村生產之衰落，而不知縱橫的河道，即是增加農村生產的絕好場所。故當今為抵禦日人經濟侵略起見，為挽救農村經濟衰落起見，應該先把這兩個素不惹人注意的問題，來研究和商討一下。

二 河道養魚之可能及其特殊利益

養魚事業在江浙兩省，頗為發達，尤其是在太湖流域，更為普遍。但一般人所養育魚類之魚池，均係用人工開掘而成，今欲別取新法而代之以河道，在事實上之可能與否，似係一先決問題。

平常，我們只看見漁人在河裏捕魚而沒有看見有人在河裏養魚，至於漁人捕得魚類之來源，均係自然生長，而絕未聞有人會將稚魚放入河中俟其長大後以便漁人之捕撈者，則此地所謂河道養魚，是否即係在河道內普遍放養，以增加其產量，而便於漁人之捕撈乎？

作者謹答曰：「否，否！」此種魚類繁殖工作，當然是很重要的，但，目今我們以各方面的關係，還不能做到。我們這裏所說的河道養魚，即係利用天然河道來做魚池，以為增進農民收入的一種事業，其所養育之魚類，也決非漁人在普通河道內所捕得之魚類。

原來魚類分鹹水魚與淡水魚兩大類，鹹水魚即海洋中所生產之黃魚，帶魚，墨魚等是；淡水魚即白魚，鯽魚，鱖魚，青魚等是。而此類淡水魚中，還非一概可以養殖，我們所養者，尚係其中一部份之青魚，鯪魚，草魚等。養淡水魚有二個主要的條件：一是「水」，一是「池」。如果水係鹹性，則不能養魚；如果池形太小，水淺不及三尺而常有乾涸之虞者，則也不能養魚。而現今所廢棄之河道，水既是淡性，而又各處流通；河底頗深，面積亦大，一無乾涸之虞，故用以養育淡水魚類，頗為適合。

非但如此，河道養魚比用人工開掘的魚池更為適宜，茲述其特殊利益如下：

(一)經濟簡便 用人工開掘一個魚池，需費頗大。茲以六畝為例，開深五尺，需洋六百三十元，地價尚不在內。如果我們提倡養魚而先要化這許多資本來開一個魚池，則是最不經濟的事，況今農村經濟十分枯竭，即使養魚是絕對有利的事業，則此一筆巨大之款項如何籌集還是問題。

。今利用天然河道來養育，則地價與開費均可省去，即使要一些整理費和設備費，也不過只需幾十塊錢，比之開一個魚池，確要經濟而簡便。

(二)減少疾病 養魚最怕起病，因魚生長水中，離水即死，一遇疾病，不能捕起醫治。但魚病的起源，大抵由於池水之不潔，河道養魚後，池水和池外可常常流通，疾病自可減少。

(三)容易生長 水中含有多量肉眼所不能看見之動植物，此種細微之動植物即名之曰「浮游性生物」，為魚類極好之天然飼料。故放魚池中，如在一定限度內，雖不放飼料，亦可長大，原因即因為水中有此項天然飼料，可供魚類之攝食也。然此種天然飼料，在靜水魚池中，以池水不通之故，易於缺乏，如利用河道養魚，則非但河水中充份含有此種浮游性生物，且以其池水流通之故，不易絕滅，故魚類容易長大。

(四)不易泛池 在夏天，天氣很熱的時候，魚池往往要泛池，這是一種最危險的現象，一旦發生，則池魚盡死！如係河道養魚，池水可常與外河流通，溫度有調劑，可不致有泛池之虞。

以上三點，為人工開掘之靜水魚池所不及者。故河道養魚，實在比化了許多錢來開掘專為養魚而用的魚池來

養魚，反要相宜。

三 河道養魚的先決條件

河道養魚的利益，既如上述，則內地所有許多河道，可以完全把牠養魚嗎？

事實又並不如此，河道固然可以養魚，但內地所有的許多河道，也並不是完全可以用來養魚的。原來，河道養魚，還有幾個先決的條件。換言之，合於下列幾個條件的河道，才可以把牠用來養魚。

(一)一端不通大河者 所謂河道，兩端都是和別處通連的，這種兩端通連的河道，用來養魚，並不適用。一則因為平時船隻進出太多，不甚方便，二則因為不能築了壩把河水屏乾，河水不乾在開辦時不能將河內原有敵害除盡，即在捉魚時也不能將池魚悉數捕出，工作上頗不便利。故最好以利用一端不通大河之河浜，較為適合。因河浜交通阻塞，平時船隻既少進出，即一旦築斷，亦無大妨也。

(二)面積有五畝以上而非帶形者 河浜也不是完全適合的，最好的，面積處在五畝以上而成圓形或長方形者，因面積太少，不上算開辦，帶形的河浜，在飼育上，捕捉上均不方便。

(三)平時絕少船隻進出者 河浜較大河，船隻進出自

要減少，但是因為河旁有農田的緣故，農民在平時或農忙時往往要引渡肥料或農產物，船隻進出增多後，竹籬易於損壞，魚類易於逃曳。蓋魚類平時游泳，多係成羣，只需有一處窟洞，大批魚類都可以從那地方向外逃曳。故最好又需選擇平時絕少船隻進出的河浜，從事養殖，方為得宜。

(四)靠近村莊者 偷竊是養魚事業最大的損失，也就是失敗的主因。有許多魚池，往往池形非常適宜，養育方法也很恰當，而至冬初魚類長大時，經坐收其成的賊竊光顧後，結果弄得「一無所有」，失敗隨之。這一點，在事前不得不加以相當防範的。最妥善的防範方法，魚池應靠近村莊，以便利照顧，但如規模較大，每晚能有專人看守者，則離村稍遠，亦無問題。

不合於上述條件的河道，還是不辦為是。養魚原是增加生產的事業，但不合上述條件的魚池危險性很大，如果我們隨意做去，則生產非但不能增加，或許反有讓成破產的危險。在這農村經濟十分枯竭的時候，實在再經不起這種意外的損害了。所以，當我們要想舉辦養魚事業的時候，切不要憑着一時的興奮，偶然的動機，而隨便盲目的不加思索亂幹為是。

四 河道養魚的實施方法

河道養魚的可能，利益，與先決的條件，均已一一說明如上，現在，我想要提出一個實施的方法來討論，以作實施時的參考。

在先，我想先提出事業進行上的兩個要點來說一說。

(一)以合作為方法 在過去，一切有利可圖的生產事業，大抵都由有產者來舉辦的，有產者因為有資本可以來做生產事業，於是生產格外增多資本也格外濃厚了。無產者因為沒有資本可以來做生產事業，沒有生產的利益可以享受，因此就格外窮苦了。更者，一般人因感於近代都市生活的奢適，都喜歡向都市裏跑，故一般農村中擁有資產的人，現在都紛紛向都市裏遷居，所剩留下來的，差不多都是貧苦的份子。所以我們如果再蹈過去的覆轍，則非但徒然增加有資產之更多資產，而簡接也是促成離村率的遞加。因此，養魚事業，必需要求大多數農民的參加，以為大眾謀利益，切不能為一二人着想，以助長私人資本之繁榮。在今日為大多數民衆謀利益的組織，是合作社，合作社是一種平等的，互助的人的結合，有社會的觀念，適合民主的精神，於中國農村，尤為適宜。故無疑義的，利用河道來增加生產的養魚事業，是應該採用合作社的組織來經營的。更者，河道是公共的財產，不是私人所可以占有的，故由大多數民衆來利用，組織合作社來管理，方稱公允。

(二)以經濟為原則 無論什麼事業的舉辦，終需以少量的金錢，獲較多的效果為主。這是一個最高的原則，我想無需多加以說明的。養魚事業，自然也不能例外。可是一般人往往感於「種竹養魚十倍利」的成見，以為養魚是致富的事業，好在將來利息優厚，故在平時往往隨便耗用，不知節省，稍有工作，動輒雇人，普通用具，肆意購買，終至無虧累累，事業失敗。需知世間無絕對有利之事業，天下無不勞而獲之權利，所謂生產，係在相對的條件下而視吾人努力之程度如何而定奪也。是以養魚事業之經營，處處應以經濟為原則，如魚池之整理，平常之工作，宜由社員共同負責，飼料之撈取，晚上之看守，宜由社員輪流擔任，他如普通用具，簡單物件，可向社員設法借用，不必購買，非至萬不得已時，不耗一文，如此克勤克儉，前途始可有成效之收穫。

其次，在實施的時候，下列兩項必需注意：

(一)魚池之整理 即使是適合上述條件的河浜，仍然不能養魚。因為河浜畢竟是河浜，而不是魚池，養魚的魚池，也有相當的條件的。怎樣才能使河浜成為適宜的魚池呢？自然，在事前不能不把河浜加以改組了。改組的方法，可分為下列幾步：(1)在狹口處先築一壩，將河內貯水抽乾，凡原有之一切魚類，盡行捕云，尤其是甲魚，黑魚之

類，須完全捉絕，因其要殘害所飼養之小魚。次將河底河泥挑去，凹凸處亦勻平，曝露幾天後，然後將外河清水放入，(2)如因交通上之關係，不能築壩者，則在壩處可裝竹籬一座，兩邊用較粗較硬之竹片編成竹籬，高出水面至少需五尺，中留一道，寬自五尺至七尺另用竹篾編成竹籬一條，橫置其間高出水面約一尺，以便船隻之出入，在籬外復用硬竹編成竹門二面，其高與兩邊之竹籬相等，平時可關閉起來，以免魚類逃洩，如有船隻進出時，可以開啓，因裏邊用竹篾編成之短籬，離水不高，且有彈性，船隻可自由出入也。但如可以築斷而不妨交通者，可不必多此一舉，河內原有魚類，亦可用巴登散升毒斃之，惟終不若竭水捕捉為佳耳。(此種整理魚池之方法，可參看拙著農村生產合作第一章。)

(二)養育之魚類 河道造成魚池養育之魚類，與普通魚池同。惟前者如用竹籬者，則不能養較小之魚花耳。普通養育之魚類，可分為草魚，鯪魚，青魚，鰻魚，鯉魚及鯽魚六種，因其水層之不同，故可混合養育。池大一畝，其可育之數量及配合如下：

種類	放養尾數	一尾平均體重(或體長)	備註
青魚	七十尾	體重一斤	
鯪魚	一百二十尾	長三寸——五寸	白鯪八十尾 花鯪四十尾

草魚	四十尾	體重半斤——一斤	如體長寸至五寸者一百二十尾
鰻魚	二十五尾	體長三寸	
鯽魚	二十尾	體長二寸	
鯉魚	五尾	體重半斤	
共計	二百八十尾		

至於飼料以青草或水草為主，間或放置糠糟及麸糠等類，其生長速度，可自下表明之：

魚類	放入時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草魚	五——六兩	一斤——一斤半	三斤——四斤	五斤——六斤
鯪魚	三——四兩	一斤——二斤	三斤——四斤	
青魚	四——五兩	一斤——一斤半	三斤——四斤	六斤——八斤
鰻魚	四——五兩	一斤——一斤半	三斤——四斤	五斤——六斤
鯉魚	三——四兩	一斤——一斤半	三斤——四斤	五斤——六斤

以土魚類，其出售之時期各有不同，如草魚在三斤左右方可出售，鯪魚在一斤半以上就可出售，青魚在五斤以上方可出售，鯽魚鰻魚在二斤以上即可出售。故普通鯪魚在一年內即可出賣，草魚鰻魚鯉魚二年後方可出賣，青魚則三年後始可出賣。

至於贏餘之分配，可按照合作社規程上所規定之標準辦理。茲不贅述。

五 結語

養魚並不是一種新的事業，我國江浙兩省的太湖流域及兩廣之珠江流域，民衆業此者甚多，且有許多人家，因此而致富者。但在普通習例上，養魚多係自掘魚池，利用河道以養殖者，則頗少聞見。

雖然養魚是舊有的民間事業，而一般人對於此項問題肯研究或加以注意者却甚少。旁的姑不說，我國各種事業的研究機關，均有設立，而對於專門研究養魚事業的機關，獨付缺如（即江蘇省立水產學校之周整養殖試驗場，以經費支絀，亦告停頓。）因政府對於此項問題不甚注意之故，無人肯加以專精的研究。故現今所流行的養魚方法，大抵都係舊法，大好生產事業，甘自落後，寧不可惜？

在我們江浙一帶，河道縱橫，水流四達，頗適宜於養魚，如果我們把這許多廢棄不用的河道，一一利用起來，以開發農村富源，將非但於農村經濟上有不少幫助，即於每年因入超而流出之漏卮，亦可因此而稍稍阻塞。但此種事業尚係一種新創的工作，於各方面政府均應獎勵或提倡之。

最後我還得申明，這種利用河道養魚的事業，我曾親自實驗過。在當時，我也並沒有經驗與旁例參考，全憑自

己的想像來試驗，可是結果很是美滿。故敢作此建議，以告心農村事業者。

二三、十一、十三。於江蘇省立教育學院

青島市繁榮促進會編輯發行之

青島畫報

是華北唯一美的刊物 △分中文英文兩種▽

定價				
每月二冊 每冊實洋壹角				
預定	半年	二十冊	一元一角	
	全年	廿四冊	二元	
外埠加郵費				

會址熱河路新二號

代售處

青島各大書局

濟南商務印書館

上海上海雜誌公司

南京正中書局

杭州西湖小說林

麥種貸款的幾個實際問題

陶潤金

麥種貸款，即實物貸款之一種，本行貸放款項，往昔偏於現金；現以農村經濟，日趨衰落，貨以現金，難免移充別用，故改發實物，使農民能受實惠。至本行因改放實物，手續繁瑣，費用浩繁，誠無可諱；惟本行素以扶助農村經濟，發展農業生產為職志，但求於民有益，其他固非所計也。潤金奉派赴句辦理麥種貸款，謹將經過情形，條擬實際問題，都二十六個。率爾操觚，卑無高論；所冀引起各方對於實物放款之興趣！而益謀改進，俾漸達繁榮農村改善農民生活之目的，則不勝馨香祝禱之至矣！

一、預備社

貸放麥種最好放與合作社，惟合作社以手續關係，一時未能完成；可先組織預備社，但預備社仍須先向縣政府准行設立許可手續，以獲得法律上之保障。並須與農民說明組織預備社，為組織合作社之初步，而非僅辦麥種貸款一事為目的，不過先經營麥種貸款業務而已。

三、品種

縣長等複查，並經過農行之審查，以定去留。所以時間不宜匆促，俾得慎重辦理。麥種品類龐雜，採辦時最好選擇一種；如數量過多，品種在兩種以上時，應分別包裝，並於包上標明麥種土名，俾農民不致誤植於同一區域內，致日後收穫時，發生遲早熟之差異。所以一袋內如發現兩種以上之品種，應不嫌煩瑣，將其分開。

二、組織

先由縣長選擇數區，再由區長選擇數鄉，再由鄉長選擇數村試辦；俟有成效，再推廣至他區。社員以真正農民為限，每社暫以三四十人為標準；至加入社員，應填具社員麥種借款調查表，先由鄉長詳細調查，再由區長

四、價格

先查明當地市價，尤須注意兩地衡器及量器之折合率。譬如上海之麥以一百市斤為一石，內地以一百四五十斤為一石，（市斗）以一百六七十斤亦為一石，（老斗）如果當地

價格低廉，應就地採辦，由農行改發貨券，社員憑券領麥。并請各社出具最高每石（市斗）願出如何之價格之負責聲明書，以免日後市價昂貴時，發生無謂之爭執。

五、運雜費

運雜費須於未運前計算準確，如時間充裕，可通船隻者，不必裝運汽車火車；可另雇民船，並將上下卸力，包括在內。一面通知各社，如無異言，再行裝出。

六、委託代辦

在運雜費未有確切把握前，第一次可委託就地糧行代辦，第二次有經驗後，再收回直接辦理，似較穩妥？

七、適合土性

麥種品類既多，須注意是否適合當地土性，萬一播種後，不能生長，則事關民食前途，非等閒可比也！故採辦時，以鄰近各縣地土相仿者為宜。

八、改良種

貸放麥種以採辦改良種為原則，以期改良品種，增加收穫。但價格較昂，農民識見淺薄，多不願接受；應妥為勸導，並將種改良種之田畝，插竹木牌為標幟，以資比較。

九、縫麻袋

採辦時，應注意麻袋是否完好，並揀其最好者包裝；如途上發現破損，隨時雇人縫好，

以免折耗。

一〇、防天雨 發麥時，應注意天氣，如遇陰天，應趕快發完，以防天雨。

二、數量 一社麥種數量，一經確定，不可輕易增減，以免臨時重行支配。

三、規定卸貨時間及地點 卸貨時間及地點，一經規定，不可輕易更動，往往某一社為自己打算，要求變更，一經允諾，各社紛起要求，必致全局錯亂，窮於應付。

三、搬力及棧房 麥種到埠後之小車船隻及棧房等，除堆棧以寄存公共場所為最宜，并可節省開支外。小車船隻等，如事前未與承運人接洽包運，以請縣政府派員接洽為最宜，因價格既較便宜，亦不虞有其他意外情事。

二、麥種用途 麥種貸放後，應嚴密調查各社員有無充作食糧、變賣、轉借及其他一切流弊，如有上項情事發生？即由縣政府限令即日償還，並革除其社員資格，以收實際之效果。

三、領麥機關 大批麥種到埠時，人多手雜，領麥人以縣政府為最宜。因縣政府可派法警負責點收，巡士負責照料，再由本行派人在場監視，以